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護字第226號

聲 請 人 花蓮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乙○○

代 理 人 丁○○社工

受 安 置 人 丙○○ (年籍、住居所詳卷)

法定代理人 甲○○ (年籍、住居所詳卷)

上列當事人間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受安置人丙○○自民國113年12月7日起延長安置參個月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；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：（一）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。（二）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，但未就醫。（三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、身心虐待、買賣、質押，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。（四）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，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。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，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，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、監護人。但其無父母、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，得不通知之。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，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，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、第5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安置人丙○○為未滿12歲之兒童。聲請人前於民國110年6月4日接獲通報指出，當時年僅9個月之受安置人於同日遭案母獨留家中二次，經瞭解案母自110年初起即曾有獨留受安置人之紀錄，顯示案母對於維護兒少安全之概念十分薄弱，且案母因其理解能力不佳，無意識獨留受安

置人之危險性，而案家親屬之非正式支持系統甚為薄弱，聲請人遂於同日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將受安置人予以緊急安置，並經本院裁定繼續、延長安置迄今。又案母為中度智能障礙者，過往曾因吞食多顆安眠藥有自殺防治列管紀錄，於109年3月30日解除列管。據案母表示因照顧受安置人壓力較大、難以入眠，故自行服用案父之身心科藥物幫助睡眠，經113年7月17日至案家面訪了解，案母現仍非常依賴安眠藥，常導致走路跌倒、說話顛三倒四、精神恍惚等狀況發生。聲請人原預計與案父討論委託安置之可能性，惟案父於113年3月24日突因敗血性休克死亡，案母因受限自身障礙關係，無法理解獨留受安置人之危險，聲請人已於113年5月15日之「113年度第3次花蓮縣兒童及少年保護重大決策會議」討論受安置人停止親權改定由聲請人監護之事宜，並已委任律師於113年9月5日向本院提出聲請，目前尚在程序中。另經盤點案母親屬資源，案外祖父表示因受安置人非正常發展之兒童，醫療需求較大，花費較多心力，且其平時亦需照顧案外曾祖母，已無力負荷而無意願照顧受安置人，同意聲請人聲請停止親權；社工向案母討論受安置人之照顧問題時，其全程滑手機而不願回應，並表示不同意停止親權及改定監護人，自述自己現在生活穩定，可馬上接回受安置人照顧，對其同居人及案外祖父之勸阻均不予理會，評估案家已無合適親屬資源可供受安置人妥適照顧。考量案母為智能障礙者，恐無法妥適照顧受安置人，且案家現無親屬資源可供協助，另停親改監程序尚在進行中，為顧及受安置人最佳利益，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裁定自113年12月7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意旨所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花蓮縣政府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法庭報告書、本院113年度護字第000號裁定影本等件在卷足憑，自堪信為真正。本院審酌上開事證，認受安置人年幼，無自我保護能力，而案父已於113年3月24

01 日死亡，案母過往亦多次發生獨留受安置人之情事，並受限
02 於智能障礙而無法理解獨留受安置人之危險性，親職能力猶
03 待提升，現階段仍不宜逕予接返受安置人，復參酌聲請人現
04 已委任律師向本院聲請停止案母親權併另行選定監護人之程
05 序尚在進行中，兼衡本件已無其他親屬可提供協助，且受安
06 置人轉換寄養家庭後已逐漸適應等情狀，應認受安置人確有
07 延長安置之必要，法定代理人到庭表示同意繼續安置等情
08 ，本件聲請延長安置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9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11 家事法庭 法 官 陳淑媛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14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16 書記官 黃馨儀